

新 文 化 叢 書

商 業 政 策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著 維 波 里 菲

商 業 政 策
下 卷

工 學 博 士 馬 君 武 譯

序文

是本爲 Philipovich 所著國民生計政策第五書。李穆爲第四書。以便與第三書國外商業政策相聯貫。其節目亦依次再教。是書三版。二十二年第十版經 Dr. Somary 訂正。採入大戰爭後之新材料。內容更改最多。以日文氣賀譯本比較可知也。

民國十二年雙十節

工學博士馬君武記於寶山縣憶文園

國內商業政策（國民生計政策第四書）

目錄

第一篇 各種商業形式

頁數

第一章 商業及其諸支派……………一

第二章 商業形式之發達……………三

第三章 商業與國民生計之關係……………六

第四章 大商業

分章一 生產人與大商業之爭鬭……………九

分章二 大商業及國家……………一二

第五章 零賣商業

分章一 零賣商業之國民生計關係及組織……………一四

A 種 獨立的零賣商業

分章二	獨立商店·····	一五
分章三	消費協會(消費合作)·····	二一
分章四	百貨店·····	二七
B種	非獨立的零賣商業	
分章五	受工業及大商業財政補助之商店·····	三五
分章六	旅行商業·····	三五
C種	由工業及大商業直接組織之零賣商業	
分章七	零賣支店·····	四二
分章八	送貨業及零賣行客·····	四四
第六章	國家及零賣商業·····	四七
第七章	分期交價商業·····	四八
第八章	禁止不正當之競爭·····	五一

第九章	糧食警察	五四
-----	------	----

第十章	商業僱員之地位	五七
-----	---------	----

第二篇 銀行

第一章	銀行之業務及種類	六三
-----	----------	----

第二章	銀行對於金錢價值之作用	
-----	-------------	--

分章一	A種 發行紙幣銀行	六六
-----	-----------	----

分章二	扣借政策	六九
-----	------	----

分章三	B種 收受存款銀行	七一
-----	-----------	----

分章四	金錢價值變異之作用	七六
-----	-----------	----

分章五	國家及銀行	七九
-----	-------	----

第三章	現今存款銀行之發達	八四
-----	-----------	----

第三篇 交易所

第一章	交易所之性質	九一
第二章	交易所之歷史	九三
第三章	交易所之組織	九六
第四章	交易所商人	一〇三
第五章	價券交易所之事業	
分章一	錢幣、外國期票、期票買賣	一〇八
分章二	價券買賣 投資及投機之價券買收	一一〇
分章三	價券定期買賣	一一三
第六章	價券交易所之勢力	一二一
第七章	銀行及交易所	一二三
第八章	貨物定期買賣	一二五
第九章	法定的及自主的交易所條例	一三三

國內商業政策（國民生計政策第四書）

維也納教授（Philippovich）著 工學博士馬君武譯

第一篇 各種商業形式

第一章 商業及其諸支派

第九十九節 1、商業者，乃貨物移轉之一種私人生計組織。貨物之本質，不因是有所變異。當貨物交易未興之時，自然無所謂商業。即貨物交易亦非皆由商人媒介。由生產人與生產人或由生產人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其期實經數百年。中古世紀全時期之貨物交易大概如是。即在今日，大部分貨物之為消售生產如食料者，尚由生產人直接賣出，或由消費者自來購買，或由生產人以其貨物游行求售，或送之於一定市場。此所論生產人自以其貨物經營商業，乃指普通以貨物消售，承認商業名詞之廣義，不僅限於以買入貨物賣出，故商業組織問題有兩種需要及圖謀。一為狹義商人本業經營之組織問題。一為生產人以所產出貨

物消售之組織問題。其經過一部分商人之媒介與否。在所不論。

第一種組織可歸於第二種需要之下。生產與消費乃自然必要事實。反之生產與消售之媒介。則常為社會狀況所致。在閉關家庭生計時代。固未有此種媒介人。即在交通發達最初時代。亦由生產人與消費人直接交易。雖至今日。欲得此二種國民生計首尾鍊節直接聯合之傾向尙盛。商業之成為獨立本業。在歐洲乃自十五世紀之後。商業發達。不復居附屬位置。在意大利尤較早。交通繁密。需要歧異。生產複雜。國民之生計關係擴張至外國區域及地球各處。世界交通及世界生計既成。商業隨之。遂為國民生計不可缺少之一鍊節。彼既為生計交通之媒介鍊節。乃有特殊現象伴之。即彼在許多方向每占優越位置是也。其第二本性之易認識者。即商業每為人所務廢除或排斥。責以任務而不與以注意。故常以批判的視察點為考察商業組織之標準。不問商業職員之利益如何因是促進。惟問消場闊大便利。生產事業如何因是激起。或消費人之需要如何因是得完足或多餘之供給而已。

2、商業之主要支派。為不動產商業。（土地及房屋商業。）貨物商業。及外國金錢。有價證

券商業。後者同時亦介紹借債。故又名金錢及信用商業。不動產商業限於地方。依其營業本性。不能有更大擴張。金錢、信用、有價證券（此後省名價券）商業反之。有特殊重要關係。自有獨立組織。成爲銀行。本書第二部專論之。此下乃僅述貨物商業。

貨物商業依所買賣之貨物分類。列爲諸特別支派。如殖民地貨物、鐵、布、木材、食料、諸商業。更重要者爲大商業與零賣商業之區別。大商業以貨物賣與復賣人或生產營業。故常以多量賣出。零賣商業則由商人以貨物賣於最後消費人或小生產人。其量甚少。由單獨賣出立腳點觀察。零賣商業又同時爲小商業。惟零賣商業亦有頗大者。例如僱主甚多。或賣出貨物之種類甚複雜。是爲小商業中之大營業。惟零賣商業消出範圍常以地方爲界。如村鄉四週、城市、城市外。每以數街市之居民爲僱主。此外有由中心點送出零賣貨物。或由旅客、行商、沿戶兜賣人、自來購買者。至於國外商業與國內商業之別。則以商業行爲之逾過國界與否爲斷。（參觀第八十一節）

第二章 商業形式之發達

第一百節 1. 最初商業爲遊行商業形式。以就一定之消費地點。故有地方與時間之限制。依集市權利於一定場所受扶助。買賣人依例集合。由市場特權、法律保護、公有車輛、金錢交通、諸事。使來集之多數人獲得許多利益。其市場或爲星期市場。以買賣日用需要品。或爲年期市場。每年只有數次。以買賣衣服、正具、家具及其他。又有大集市 *Die messen* 者。來集之大小商人更多。因以得名。集市大集市之成立。與城邑之創設相并。是爲使城邑繁盛之一種方法。故二者每提携共進也。市場最初爲生產人與消費者集合之所。而販賣外貨之商人已早有之。商人之販賣本國貨物成一種階級者。據商業品物觀察。蓋在十二世紀始有確定組織。在城邑中除大小集市外。商業已更發達爲獨立營業支派。互相殊異。爲金錢商業及貨物商業諸形式。商人於此成特別營業社會。集合資本工力。因是使生產事業大受激動。爲彼銷售其產物。城邑內商人部分既加多。其權力遂增大。意大利之共和市。德意志之漢撒 *Hansa*。皆以商業之生計成功。扶植其政治權。自十五世紀之後。商人職業在德國國民職業分類中。已爲人所重視。且以爲不可缺少者矣。

2. 就現今商業形式之發達言之。則大商業特別發達已久。交通方法進步。大生計區域構成。市場之情狀容易周知。又因是成生產人同盟。謀對於大商業獨立。或竟欲打消之。在他一方面大商業獲利既多。尤以販賣礦產及原料爲甚。其財政勢力復被及於工業界諸企業。因是所生出之問題。遂爲國內商業之主要問題矣。

古代之集市大集市及沿戶兜賣。直至十九世紀之中期。在零賣商業中尙有重要關係。有定所之零賣商業。範圍不甚大。最著者爲雜貨商業。以各種貨物於店中陳列之。以外有特別商店。專售殖民地貨物、食品、衣服、鐵貨等物。及至十九世紀之下半期。乃起大變遷。零賣商業分類甚多。如單獨貨物及部分貨物以及貨物之品質。皆有區別。本來分離之貨物。因需要相屬。復聯合爲一類。如裝飾店、廚具店等皆是。零賣商業如是擴張爲大營業。或設百貨店及多數支店。集中賣出。或用特別賣出形式。以便與許多消費人相聯絡。如分期繳價、送貨、拍賣、諸商業是。而生產人又務與消費人直接聯合。如分送價目表、多登廣告、派遣零賣旅行人代理人招攬僱主。使舊式的中等零賣商業受迫害。消費人又自相集合。務由大商人、生產人直接

購貨。或自行生產。成立消費協會。（俗名合作社。）以打消中間商業。

第二章 商業與國民生計之關係

第一百〇一節 1、商業又名狹義之交通事業。其作用爲調劑與聯合。使貨物屯積及價格之地方差異得所調和。貨物之分配隨時得其平均。

貨物應用之目的。有一定不移者。紡紗工場之產物必向織布工場。粗糖必向製糖工場。當此場合。商業之勢力惟在於調和價格。若貨物應用之途甚多。則商業能使應用之種類受其影響。即使此貨物向與彼最有利益之方向應用是也。

生產及消費集中乎。抑產物仍需聚積與分配行動乎。其差異甚大。在前一場合。商業與強有力之企業相遇。自知賣出及買入方向。由本企业或其他組織直接自營其事。在後一場合。多數生產人與消費人不相識。不知市場情形。或無財力。不能彼此直接交涉。

2、商業之生計政策位置。乃依以上所述重因而異。若生產有一定目的。或生產及消費皆集中。則商業不過爲生產界之代理人。商人之動作。由生產界定之。否則商業有獨立權能。生

產之範圍，乃至生產之種類。（如出版業。）由商人定之。

3、商人之利益與消貨週轉之高度並進。自己所有資本每不能濟急，則需得利率甚高之借款，惟商人不欲負債過久，故須將貨物迅速賣出與承受人。（即生產程序之後分子。）市況高漲之時，甚至有先期賣出之事。若是不可能，則或由銀行借款，或在週轉期內向生產人（即生產程序之前分子）負債一部分。惟借款每不能得全額，折扣頗甚。於是商人以其固有資本受最先危險。即價格低落之危險是也。又因借款有時間界限，當市況高低過渡期內，貨物因緊迫未及售出，又有借款過期之危險。商人依序買賣，僅屬例外。其買入每在賣出可能之先，且有在生產未完成之先者。故常迫為投機事業。若其市況之評判有錯誤，則固有資本受損失矣。

在大商業之範圍內，市況之變遷最易顯見，是對於因金錢價值變異所起之價格動搖，最有利害關係。若銀行折扣擡高，彼受害甚劇。外國金錢百分數漲高亦然。

4、大商業大概以營業資本及營業信用工作，亦有投資自置穀倉（穀米商業）工場（

烟葉商業）及車船。因以增長其對生產人之勢力者。惟其主要資本則保存以爲買價及信用間之擔保。商業之絕無或僅少有置產資本者。其營業之彈性甚高。當市況衰落之時。其損失甚小。而工業及大交通事業則當營業達最小限時。損失必甚大。商業之富有營業資本者。能於國際間活動。商人之行動常推及於其他生產支派及他國。斯密亞當有言。「商人不必爲一國公民。」頗近於理。在政治變移市場變動之時。商業尤喜引進利用之。非工業所能及。商業又爲世界生計理想之最有力實行者。但無固定地盤。在各國生計政策上皆不生影響。

關於商業成立之著述。有 Schnoller 所著分工事實、企業之歷史發展、諸文。及 Kulischer 所著資本利息發達史。其重要諸點。爲證明商業實經長期發達。乃能與其他事業如運輸業脫離。不負貨物製造及改造之責任。自成一種純粹的營業組織。 Helene Landau 著奧大利貨物商業發達史。乃敘述營業自由以前商業組織之憲法。及商業權之內容與界限。此外有 Pribram 一九〇七年所著奧國工業政策史。及 Schnoller 所著國民生計學通論。敘述普通發達情狀。至十九世紀之下半期。商業組織遂能操縱一切生產支派之

貨物消出。是實與交通事業發達相聯合有以致之。Sorbat 著近世資本主義。即詳述此事。謂十九世紀從事商業之人與國民生計之強度並增。舊時之商業形式遂起變更。至今尚在大改造期內。普魯士從事商業之人。一八四三年每千人中有九零七人。一八九五年增至二十四人。

第四章 大商業

分章一 生產人與大商業之爭鬭

第一百〇二節 1、在交通程序中。大商業以原料、煤鐵、木材、供給工業諸支派。溝通生產程序中諸單獨部分。即生產與消費部分。在此諸階級內。生產一方面皆務排斥大商業。且對之取反抗行動。

2、工業政策書中論工業組織。曾述橫列與縱列工業組織之意義。同一生產階級之諸企業相聯合。爲橫列組織。不同生產階級之諸企業相聯合。爲縱列組織。橫列組織之成爲企業同盟 Kartelle 形式者。若對於生產分量、消場、價格、三者能協商就緒。將排斥獨立商業使

不得參與。三重因有一不同意，則就其餘諸點亦競爭劇烈。而商業之行動亦然。企業同盟之賣出組織，及全部生產種類所成之企業融和 *Fusionen*，皆排斥獨立商業不許加與。

3、縱列組織每排斥商業。不使加入工業一部屬生產程序之某一中間階級。惟商業對於競爭企業，仍能自保。且遇必要之時競爭頗烈。就縱列組織之固有營業言，若彼自供給原料以至零賣商業，皆能自營。且自有煤鑛，乃可不賴商業之助。今試爲此種完全獨立組織者甚少。在煤油工業中惟美孚公司 *Standard oil-gruppe* 及蚌殼公司 *Shell-gruppe*。因所需之大設備資本不易籌也。多數中惟能於生產中間階級內排除大商業，而購入原料煤炭或與零賣商業交通諸事，仍需其助力焉。

橫列組織與縱列組織相合而成之企業同盟，包有許多生產階級。例如粗糖及精糖企業同盟依契約成立者，是在交通程序之一切重要單獨階級上，亦不能完全排除大商業。惟其作用範圍較大於縱列組織，因其設施不感受甚大之困難也。

4、工業及商業政策間有甚彰著之利害衝突。商業以營業資本工作，務求爲最多之週轉。